

证券代码：300174

证券简称：元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 不进行短线交易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元力股份”）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卢元健、王延安）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（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、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）及全体董监高出具如下承诺：

1、若本人/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（募集说明书公告日）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，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元力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。

2、若本人/本公司选择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，则承诺不进行短线交易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本人/本公司承诺，元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元力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；

（2）本人/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不通过任何方式（包括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）进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元力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，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；

（3）本人/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滥用股东权

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4）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如有违反，减持所得收益归元力股份所有；

（5）本人/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，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